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基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瑞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署出資協議，內容有關瑞智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瑞智(作為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作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將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股權投資或準股權投資的方式對新興產業領域內的子基金及企業進行投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目標規模將為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8億港元)，及瑞智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2,440萬港元)。

由於有關出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瑞智訂立出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瑞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署出資協議，內容有關瑞智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瑞智(作為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作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將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夥人之權利及義務將受合夥協議規管，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瑞智
 - (2) 普通合夥人
- 合夥企業名稱： 天津眾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合夥企業期限： 期限自首個交割日開始至主基金首個交割日起計滿六週年之日結束，惟可應執行合夥人並經合夥企業諮詢委員會批准後要求延期兩個一年(各自稱為「**延長期間**」)。首三年期間稱為「**投資期**」。
- 合夥企業之宗旨及業務範圍： 合夥企業之宗旨為透過直接或間接股權投資或類似權利投資於科技或消費領域之非上市企業或進行其他類似投資活動以提升合夥企業之價值。
- 合夥企業將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 出資額： 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之目標總出資額將為人民幣15億元。瑞智將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目標總出資額約1.3%。
- 出資繳付： 各有限合夥人將按下列方式支付其出資額：
- (1) 首期付款：根據接獲普通合夥人發出之首次出資通知於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其出資額的40%。

- (2) 二期付款：於首期付款後12個月內之日期或普通合夥人釐定之其他付款到期日支付其出資額的30%。
- (3) 三期付款：於二期付款後12個月內或普通合夥人釐定之其他付款到期日支付其出資額的30%。

瑞智將予作出的出資額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

合夥人已同意，普通合夥人將擔任合夥企業之執行合夥人並獲全權委託管理合夥企業。所有其他合夥人不得參與經營合夥企業之事務，惟有權監督普通合夥人行使其對合夥企業之管理權。

除非合夥企業之執行合夥人另有決定，合夥企業將向管理人支付下列年度管理費：

- (1) 於首個交割日起至投資期(定義見上文)結束止期間支付所有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2%；及
- (2) 之後則支付餘下投資之投資成本的2%(由所有合夥人根據其出資額按比例分擔)。

分派：

各方議定之可分配溢利將按下列先後次序分派：

- (i) 首先，向有限合夥人分派，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已獲得相當於其累計實繳出資額100%的金額為止；
- (ii) 其次，向有限合夥人分派，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已獲得按其實繳出資額每年8%計算的優先回報為止；
- (iii) 第三，向普通合夥人分派，直至普通合夥人已獲得相當於第(ii)段所載總優先回報/80% x 20%的賠償；及

(iv) 最後，餘額將按20%：80%的比率分派予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未經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人事先書面批准，各有限合夥人不得向其他人士或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轉讓或質押其於合夥企業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合夥人責任：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就合夥企業之所有債務及義務承擔無限責任。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就基金債務及義務承擔之金額不超過該合夥人之協定出資額，惟該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企業之事務管理。

有關本集團及合夥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之宗旨為設立投資基金以從事投資業務。由於合夥企業為新近成立，於本公佈內並無合夥企業之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可供披露。

瑞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瑞智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普通合夥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投基金管理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普通合夥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薇女士及張慧明先生，且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瑞智向合夥企業之出資額將由本集團之盈餘現金撥付。透過參與對合夥企業之投資，本集團有望改善於現金資產之回報情況。

出資協議及合夥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鑒於交易所帶來的裨益，董事認為出資協議及合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瑞智訂立出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由瑞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署的致普通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確認書，內容有關瑞智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交割日」	指	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人向首批有限合夥人發出之通知所載向合夥企業繳付首期出資額的到期日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即蘇州眾亦為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瑞智」	指	瑞智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合夥協議之訂約方(作為有限合夥人)
「主基金」	指	蘇州眾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管理人」	指	獲委任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或投資管理服務的公司，可為普通合夥人或獲普通合夥人委任以根據雙方所訂立書面協議履行有關服務的其他實體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名稱為天津眾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瑞智就成立合夥企業以及合夥人權利及義務而將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及該等訂約方將於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